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教〔2017〕44号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投入产出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广东省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0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等文件要求和学院相关财务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专项资金,以及学院按规定比例的配套资金,用于资助各类教科研平台建设、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训(践)基地建设、公共实训中心、品牌(重点、特色)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科研项目等活动。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一经下达，学院按相关规定安排专项资金用途。

第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学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只能用于项目下达部门或单位指定的研究或建设活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方案经下达单位审定后，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资金下达单位审批。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严格按项目预算范围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项目主持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决算报告制度。项目结题前项目主持人应准确真实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第八条 专项资金纳入经常性财务审计管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

第九条 根据项目预算和研究进度情况，项目主持人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学院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院领导签批。

第十条 凡应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学院配套资金的采购项目按华立园采购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须严格按照资金下达单位相关规

定执行，项目支出总额不得突破项目预算总金额。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须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需求外出参加会议、研修培训和调研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原则上按学院的财务标准和项目预算额度执行。

第十三条 各项费用报销时要提供相关票据。

第十四条 项目在研期间的年度剩余资金和项目结题后的结余资金，按资金下达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产及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五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资产属于学院资产，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列入项目组所在部门的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如著作、论文、专利、获奖等）属于学院，成果需注明项目名称、来源以及完成单位必须属于为“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如我院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的横向课题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除注明项目资金来源和完成单位之一为“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外，还需保证项目完成人前3名中至少有1人为我院教职工。相关资料交由学校科研处存档备查。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学院对专项资金的开支情况行使监督权，确保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得力，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于弄虚作假获取、截留、挪用、挤占、贪污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因故无法开展的，学院财务处冻结项目资金，由学院科研处呈报项目资金下达单位，按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组定期对项目进展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自查，学院相关管理部门定期进行检查，并在学院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条款，以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华立职院教[2014]5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17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